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钰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海钰生物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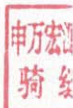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95号）确认，公司发行8,17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8.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第114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12月5日，公司、主办券商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下称“浦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下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鉴于公司整体运作安排，



公司将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儒商银行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儒商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广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转利息全部转入儒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8月注销了广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海钰生物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时，公司在广发银行及浦发银行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9550880048747600554	15,37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16220154500000612	32,016,000.00
合计		47,386,000.00

公司将广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转利息全部转入儒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8月注销了广发银行及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1个账户，为设立在儒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金额（元）		余额（元）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营支行	615010401421002300	从广发银行转入	3,899,972.71	1,131,853.73
		从浦发银行转入	6,366,568.53	
合计			10,266,541.2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86,000.00	
	累计金额	其中：2017年度
利息收入	86,190.57	61,208.86
银行手续费	1,586.84	1,342.29

募集资金净额	47,470,603.73	
具体用途	累计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1、口服制剂车间项目建设	19,848,750.00	19,848,750.00
2、研发质检中心建设及设备购入	13,684,000.00	13,684,000.00
3、生产、仓储一体车间建设	12,806,000.00	12,806,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1,853.73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6 年第一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 10,00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用于口服制剂车间项目建设 2,164.50 万元，研发质检中心建设及设备购入 2,498.00 万元，并购药企 7,000.00 万元。鉴于 2016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金额不足且当时并购标的未能最终确定，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8.60 万元，其中用于口服制剂车间项目建设为 2,029.00 万元，用于研发质检中心建设及设备购入为 1,429.00 万元，用于生产、仓储一体车间建设为 1,280.60 万元。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度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46,338,750.00 元，剩余 1,131,853.73 元，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限公司
(2)

